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王雪芬、张波、王玉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其余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永胜主持，出席会议董事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9日，向60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814.20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株洲麦格米特”）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株洲麦格米特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株洲麦格米特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套期保值衍生品（包括即期、远期结售汇）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株洲麦格米特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0日